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00306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003066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如下：

（一）关于“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我们对星湖科技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284 号、大华审字[2017]001588 号、大华审字[2018]003419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68,696.94</b>	<b>67,984.75</b>	<b>72,976.15</b>
<b>营业总成本</b>	<b>83,301.59</b>	<b>71,840.47</b>	<b>109,874.27</b>
营业成本	56,837.75	54,096.43	69,052.52
税金及附加	891.51	686.45	229.01
销售费用	2,106.58	1,962.65	2,660.43
管理费用	11,136.59	9,857.83	13,953.44
财务费用	2,473.50	3,240.31	3,346.97
资产减值损失	9,855.65	1,996.80	20,631.89
<b>其他经营收益</b>	<b>349.23</b>	<b>4,177.42</b>	<b>(6,304.53)</b>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4.53	(25.97)
投资净收益	349.23	4,152.89	(6,27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190.00)
资产处置收益	147.18	-	-
其他收益	946.36	-	-
<b>营业利润</b>	<b>(13,161.87)</b>	<b>321.69</b>	<b>(43,202.65)</b>
加：营业外收入	3.07	2,569.05	759.87
减：营业外支出	1,150.19	92.41	19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50.39	75.03
<b>利润总额</b>	<b>(14,308.99)</b>	<b>2,798.33</b>	<b>(42,638.66)</b>
减：所得税	1,518.33	367.71	(402.21)
<b>净利润</b>	<b>(15,827.32)</b>	<b>2,430.62</b>	<b>(42,236.44)</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27.32)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7.32)	2,430.62	(42,235.4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497.44)
<b>综合收益总额</b>	<b>(15,827.32)</b>	<b>2,430.62</b>	<b>(42,733.8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b>(15,827.32)</b>	<b>2,430.62</b>	<b>(42,732.88)</b>

星湖科技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为 13,888.32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了 9,96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内部饲料添加剂产品产销结构调整，盈利状况较差的苏氨酸暂停生产；促使化学原料药中盈利能力强的产品量价齐升；

2、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9,857.83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了 4,095.61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优化人员结构以合理控制人工成本,连续生产使得计入此科目的资产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3、2016 年星湖科技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广东粤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肇庆市大旺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由肇庆腾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 9,000.00 万元摘牌,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处置两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 3,596.06 万元。

星湖科技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1,136.5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278.76 万元,主要系检修停产期间生产人员工资、折旧、水电等费用列入管理费用,以及排污费、咨询费增加所致;

2、2017 年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855.6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7,858.85 万元,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以及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核查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我们认为:星湖科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 (二)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我们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284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588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419 号)均已完整披露当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星湖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与广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星湖科技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三年与星湖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最近三年按照交易性质的不同，星湖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快递代理服务	---	---	25,940.26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	---	41,850.96
合计		---	---	67,791.22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呈味核苷酸二钠、果葡糖浆	1,020,037.61	281,196.58	181,196.58
合计		1,020,037.61	281,196.58	181,196.58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41,850.96
合计		---	---	41,850.96

### 4、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71,985.00	2014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236.00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74.72	32,106.04	33,634.44

## 6、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6月6日，星湖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以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的淀粉糖生产线设备与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3年。该笔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2011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1年星湖公司债券”）。

2017年7月，上市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全额偿还了到期的2011年星湖公司债券本息，且彼时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并未与金沃国际实际签署有关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协议或合同。

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开展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我们认为：星湖科技最近三年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针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我们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284号、大华审字[2017]001588号、大华审字[2018]0034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出具了大华内字[2016]000078号、大华内字[2017]000016号、大华内字[2018]000046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星湖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我们认为星湖科技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根据准则要求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同时，公司将 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 **2、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 **3、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上半年，星湖科技对部分生产线进行重大的技术改造和革新后，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寿命已发生重大改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速度明显偏快，折旧年限偏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界定相应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上述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10 年调整为 15 年。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我们认为，最近三年星湖科技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星湖科技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以及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星湖科技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9,812,105.62	2,471,378.50	(3,253,686.19)
存货跌价损失	88,744,431.67	17,496,607.54	63,051,022.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35,854,615.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0,666,978.54
合计	98,556,537.29	19,967,986.04	206,318,929.66

### 1、2015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5 年度，星湖科技由于行业的过度竞争、部分设备工艺水平落后等原因，收入成本长期倒挂，此外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线进行转移，2015 年陆续出现生产线闲置的情形，因此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较为严重，具体如下：

（1）淀粉糖生产线：自 2012 年投产起由于订单不足，生产成本一直高于产品售价，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的状态，其生产线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 0.74 亿元。

（2）苏氨酸生产线及配套闲置设施（环保、动力）：2015 年初苏氨酸市价回落，以及公司因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导致成本居高不下，此产品亏损严重，公司已弃用该生产线。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为 1.03 亿元。

（3）6000 吨旧 I+G 生产线：因 2015 年投资 6,470 万元研发酶法 I+G 新工艺，改变生产工艺，于 2015 年底已完成改造。原生产线部分设备已不适合生产，且未有其他用途安排。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为 0.35 亿元。

（4）缬氨酸生产线：2015 年根据公司的部署已转移至东北肇东生产，转移过程中拆迁转移了部分必要的生产设备，其余生产线已不能继续生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净值为 0.39 亿元。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部分老化、无生产利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净值 0.27 亿元。

2015 年期末星湖科技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01 号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生产设备经评估的可回收金额为 1.47 亿元，根据各



资产净值大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 1.34 亿元。

## 2、最近三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星湖科技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度星湖科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6,305.10 万元，主要系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期末部分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计提跌价准备 4,593.24 万元、对生化原料药计提跌价准备 1,711.86 万元。

2016 年度星湖科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1,749.66 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计提跌价准备 1,545.22 万元、对生化原料药计提跌价准备 204.44 万元。

2017 年度星湖科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8,874.44 万元，主要系星湖科技销售部门预计 2018 年市场对四乙酰核糖产品的大额需求难以复苏，公司拟通过技改减少或不生产四乙酰核糖和开发新产品消化四乙酰核糖的方案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公司自产利巴韦林所耗用四乙酰核糖的数量对消化其库存影响很小，因此星湖科技 2017 年末对库存 238.88 吨四乙酰核糖产成品与 3,763.10 吨四乙酰核糖在产品（纯折量）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OKGQC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四乙酰核糖产成品	691.02	307.50	(383.52)	-55.50%
四乙酰核糖在产品（纯折量）	9,604.85	2,036.86	(7,567.99)	-78.79%
合计	10,295.87	2,344.36	(7,951.51)	-77.23%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星湖科技公司 2015-2017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18]003066 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彦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